

泾川县污水处理中心生化池碳源精细化投加平台建设及 管理示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JC2407190056

二、项目名称：泾川县污水处理中心生化池碳源精细化投加平台建设及管理示范项目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西安天纳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五路8号数字生活1幢2单元28层22803号室	69.3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波长范围 320-850nm; 光谱带宽≤5nm; 精度: ±2nm	台	1	8700	8700
2	便携式污泥浓度检测仪	范围: 0-10000 mg/L; 精度: ±5%, 分辨率≥1mg/L	台	2	16900	33800
3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范围: 0-20mg/L; 响应时间≤45s; 精度: ±0.30mg/L; 温度 0~50℃ (不结冰)	台	2	7500	15000
4	显微镜	XSP-10CAS	台	1	12700	12700
5	COD 检测仪	10-150mg/L	台	1	17500	17500
6	氨氮检测仪	0-50mg/L	台	1	17500	17500
7	总氮检测仪	5-100mg/L	台	1	18500	18500
8	BOD 检测仪	0-1000mg/L	台	1	19000	19000



9	总磷检测仪	0-20mg/L	台	1	18500	18500
10	外回流泵 11KW	功率：11KW,扬程11米, 流量200m ³ /h,口径: DN150	台	6	19300	19800
11	内回流泵 7.5KW	功率：11KW,扬程2米, 流量360m ³ /h,口径: DN200	台	2	23600	47200
12	排泥泵 2.2KW	功率：2.2KW,扬程15米, 流量25m ³ /h,口径: DN50	台	2	8200	16400
13	推流器 4.5KW	功率：4.5KW,额定电流: 8.62A,叶片直径: 1100mm	台	4	18900	75600
14	推流器 3.0KW	功率：3.0KW,额定电流: 6.64A,叶片直径: 1100mm	台	4	17700	70800
15	净水器	UPTC 10L/H	台	1	13500	13500
16	计量泵	功率0.55KW,额定流量 500L/H 压力0.5Mpa,口 径DN25	台	4	7300	29200
17	LED拼接屏	视联网终端(套装)是视 联网视频通讯应用终端, 具有强大的音视频处理能 力,便捷的操作方式,丰 富的音视频接口,具备2 路HDMI输入,2路HDMI 输出,支持H.264视频编 解码协议;具备2台显示 设备独立画面输出能力; 支持1/4/9/16画面组合 显示模式。视频输入输出: 2*HDMIInput、2*HDMI Output ;	套	1	122600	122600



		音频输入输出：1*Line Input、2*卡侬 Input、2*HDMI 内嵌输入、1*Line Output、2*HDMI 内嵌输出；以太网接口：2*RJ45 网络接口；含：1*高清摄像机；2*定向鹅颈麦克风。				
网络视频会议套件	视频采集卡	个	1	200	200	
视频切换器	HDMI 矩阵切换器 8 进 8 出	台	1	6500	6500	
HDMI 线缆	30M 高清 HDMI 线	根	1	1200	1200	
辅材	网线、音频线等	批	1	1800	1800	
视频会议专线	100M 视频会议专线	条/年	1	10000	10000	
互联网专线	互联网专线	条/年	1	15000	15000	
集成费	设备安装、调试等费用	项	1	6000	6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五、评审专家名单：

李建华、脱东红、景倩梅、孙小虎、樊怀民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收取。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川县城关镇污水处理中心

地址：泾川县城关镇甘家沟村

联系方式：180933849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融诚汇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灵台县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210室

联系方式：191933039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093384961

十、附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 (1)小微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涪川县城污水处理中心 的 (涪川县污水处理中心生化池碳源精细化投加平台建设及管理示范项目)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分光光度计、溶解氧检测仪、总磷检测仪、总氮检测仪、BOD检测仪、COD检测仪等, 属于 生产制造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3 人, 营业收入为 743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875.66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推流器, 属于 生产制造行业; 制造商为 南京蓝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2 人, 营业收入为 35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西安天洵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 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